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0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9:0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陈斯禄总经理提请聘任罗明为副总经理。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罗明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现同意聘任罗明为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人力资源部的议案》

根据部门职能调整和工作需要,经研究,成立人力资源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罗明简历

2、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图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附件1:

罗明简历

一、基本情况

罗明 男 1968.2出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机械工程系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广西大学商学院在职研究生,机械工程师职称。

工作经历:

1990年7至1998年3月历任湛江港务局第三作业区技术员、工程师、技术主管;

1998年3月至2004年2月任钦州港务局副总工程师、钦州港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物资设备部经理;

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任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开发部经理;

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任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间:2011.08至2012.07挂任广西交通厅综合运输处副处长);

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干部;

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调研员;

2017年8月至今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

兼职情况:无

二、罗明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罗明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罗明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五、罗明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罗明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七、罗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罗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图

(经2018年2月9日董事会七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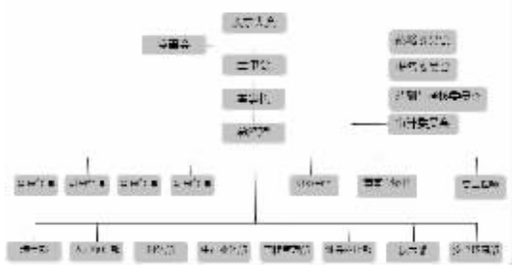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8-00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煤炭供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2月9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化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及水溶肥,浓硝酸及硝铵,特种气体类、军品及乙二醇等化工产品,其生产经营需要的动力煤是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相互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发展。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有利于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签订《煤炭供销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年度内向淮化销售总量不超过5万吨,总价不超过2800万元的动力煤。淮化股份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78.70%股权,安徽淮化集团公司持有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69.4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淮化股份属公司关联方。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兆杰先生、吴玉华先生、朱凤坡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交易主要内容

(一)供应标的

1.公司供应达到淮化动力煤需求标准的商品煤。

2.协议正式生效后,双方可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分月或按年签订符合甲方标准化的煤炭供销合同,作为协议履行的具体业务操作依据。

(二)供应量、供应价格及交易金额

1.年度内公司向淮化股份供应煤炭总量不超过5万吨;

2.煤炭销售价格以公司向可比的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市场价格为准,按质计价、不低于市场价格;

3.双方煤炭供销全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

(三)供应的质量及计量

1.公司供应动力煤煤热值不低于4000大卡,水份不高于10%,以公司化验报告作为质量计算依据;

2.计量以铁路货票记载的数据为准。

(四)付款时间与方式

1.淮化股份根据每月公司开据的销售票据进行付款,淮化股份应当于每月末最后1个工作日前将当月煤炭货款结清;

2.当月煤炭货款未付清的,则公司有权从下月起停止向乙方供货,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淮化股份自负。

(五)争议解决

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解决。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则甲方除有权在不告知乙方单方停止供货外,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日0.5%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

1.在双方签署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算。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发展。公司与淮化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有利于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签订《煤炭供销协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协议的签订及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互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发展。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五、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傅崑岚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

经营范围及持有资质、证书情况:化肥、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运输,科技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出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煤炭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尿素、硝铵水溶肥(UAN)的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淮化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年该公司总资产43.64亿元,净资产6.9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29亿元,净利润-2.67亿元。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煤炭供销协议》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8-00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15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964,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兆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王亮、张云起、袁敏、刘小浩因工作原因未来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870,575	99.9830	93,600	0.017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33,000	88.6765	93,600	11.323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1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发展")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于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公司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于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鉴于交易各方对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且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为保障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并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月30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并避免股价波动,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的公告》,于2018年1月13日、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0天,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收购标的江苏博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软件")资产和负债的预估值范围与博智软件股东提出的预期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距,且交易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取消对博智软件股权的收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与博智软件签署意向性框架协议,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因此取消收购博智软件股权后,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增加收购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取消收购博智软件100%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进制")和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开元"),上述标的公司均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系锐安科技的控股股东,财政部系锐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张有成、石燕系壹进制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航天开元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航天开元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锐安科技46%股权、壹进制100%股权和航天开元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为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精英"),公司独立董事任真目前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职位为执行副总裁,该公司目前持有中科精英1.69%股份。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中科精英与公司独立董事任真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次收购的标的航天开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情况及与航天开元股东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共识,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事项及整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航天发展与航天开元股东关于航天开元项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为在信息安全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航天发展拟对航天开元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方式为航天发展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航天开元整体估值以航天发展聘请的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同时要求评估机构以近一年的市场最优估值模型与参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通过证监会审核。

(2)合作内容:航天发展通过向航天开元股东收购航天开元的股权,达到成为航天开元股东的目的。

(3)保障条款:航天开元股东承诺在并购程序的6个月内,不与其他第三方洽谈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关的任何合作。也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类似的相关协议等。如因航天开元股东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并购工作终止的,航天开元股东应赔偿航天发展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审批准备工作。

二、停牌期间安排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0天,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0
证券代码:136233　　证券简称:16保利03
证券代码:136234　　证券简称:16保利0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2月26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26日支付自2017年2月25日至2018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保利03",证券代码为"136233";品种二简称为"16利04",证券代码为"136234";

3、发行总额:"16保利03"为人民币20亿元;"16保利04"为人民币30亿元;

4、债券期限:

"16保利03"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保利04"为10年期;

5、债券利率:

"16保利03"票面利率为2.96%,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6保利04"票面利率为4.19%,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6保利03"的票面利率为2.96%,每手"16保利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60元(含税)。

"16保利04"的票面利率为4.19%,每手"16保利0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9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2月26日(因2018年2月25日为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2018年2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保利03"、"16保利04"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证券公司,再由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利息额的20%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每手"16保利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3.68元(税后),每手"16保利0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5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证券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利息额的10%缴纳企业所得税,每手"16保利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6.64元(税后),每手"16保利0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71元(税后)。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将税款退回债券发行人,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QFII、RQFII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8年2月27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每手"16保利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60元(含税);每手"16保利0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90元(含税)。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0308

联系人:郭宁、黄承琰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传　真:020-89898666-8831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何佳睿、黄晨源

联系电话:010-60838956

3、托管机构: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 系 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附件1: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2018年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所持债券简称	16保利03	16保利04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
基金主代码	0009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18年2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18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万元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春节期间(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6日)暂停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6日期间,对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以下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确认失败,对于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单笔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本公司全额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申请,本公司对超出的转换转入申请全额确认失败。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2018年2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

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基金主代码	0008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18年2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18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万元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春节期间(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6日)暂停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6日期间,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以下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则2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确认失败。对于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单笔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的申请,本公司全额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申请,本公司对超出的转换转入申请全额确认失败。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2018年2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

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春节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18年2月12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8年2月14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2月22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8年2月22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休市,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春节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